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現代電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現代電視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000,000股現代電視認購股份，認購價以現金支付，總額為4,000,000港元，該等股份佔現代電視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完成認購協議後，財華新媒體(現代電視之目前唯一股東)於現代電視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權益總額，將由100%攤薄至50%。現代電視將分別由財華新媒體擁有50%及由認購人擁有50%。本公司將繼續視現代電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之定義，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現代電視已發行股本持有之50%間接權益。

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亦為認購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勞玉儀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現代電視

認購人： 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現代電視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000,000股現代電視認購股份，認購價以現金支付，總額為4,000,000港元。

代價

總代價4,000,000港元(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現代電視已發行股本8,000,000港元之50%)須於完成交易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相互之間及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現代電視所有已發行或將會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

- (1) 就認購事項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2) 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現代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取得現代電視董事會之批准；
- (3) 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現代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取得現代電視股東之批准；
- (4) 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或所有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所需之任何及全部企業批文及任何其他批文或同意書；及
- (5) 認購人信納對現代電視、其各項業務、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其他狀況(認購人認為必須及適合接受盡職審查)，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彼此透過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現代電視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而且現代電視或認購人均不能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協議訂約方分別向對方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述明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所有必須的申請及按時提供資料予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

修改認購協議

對認購協議所作任何修改倘不是以確認函或補充協議的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則一律無效。

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完成交易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現代電視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將告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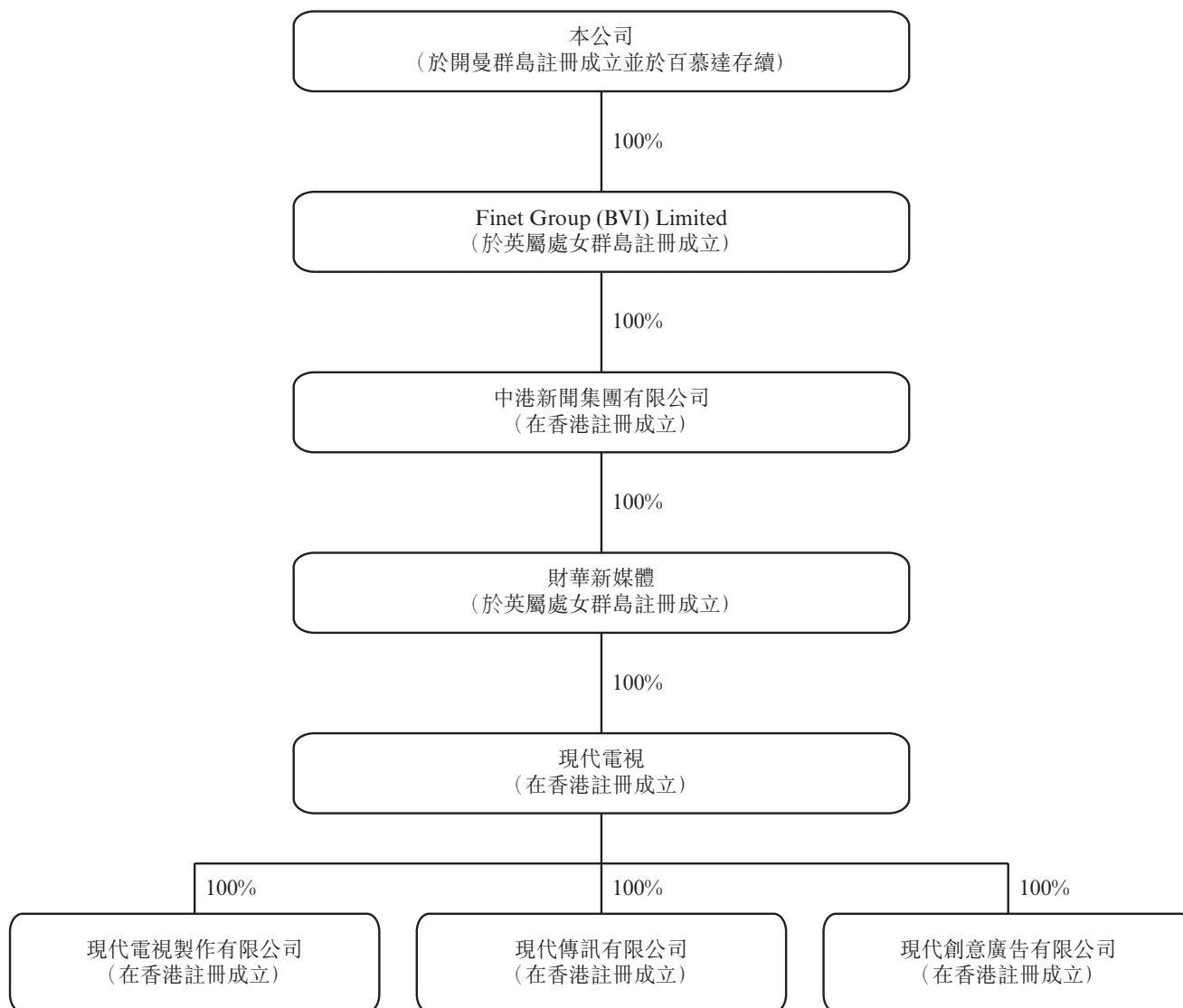
完成交易後，財華新媒體(現代電視之目前唯一股東)於現代電視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權益總額，將由100%攤薄至50%。現代電視將分別由財華新媒體擁有50%及由認購人擁有50%。本公司將繼續視現代電視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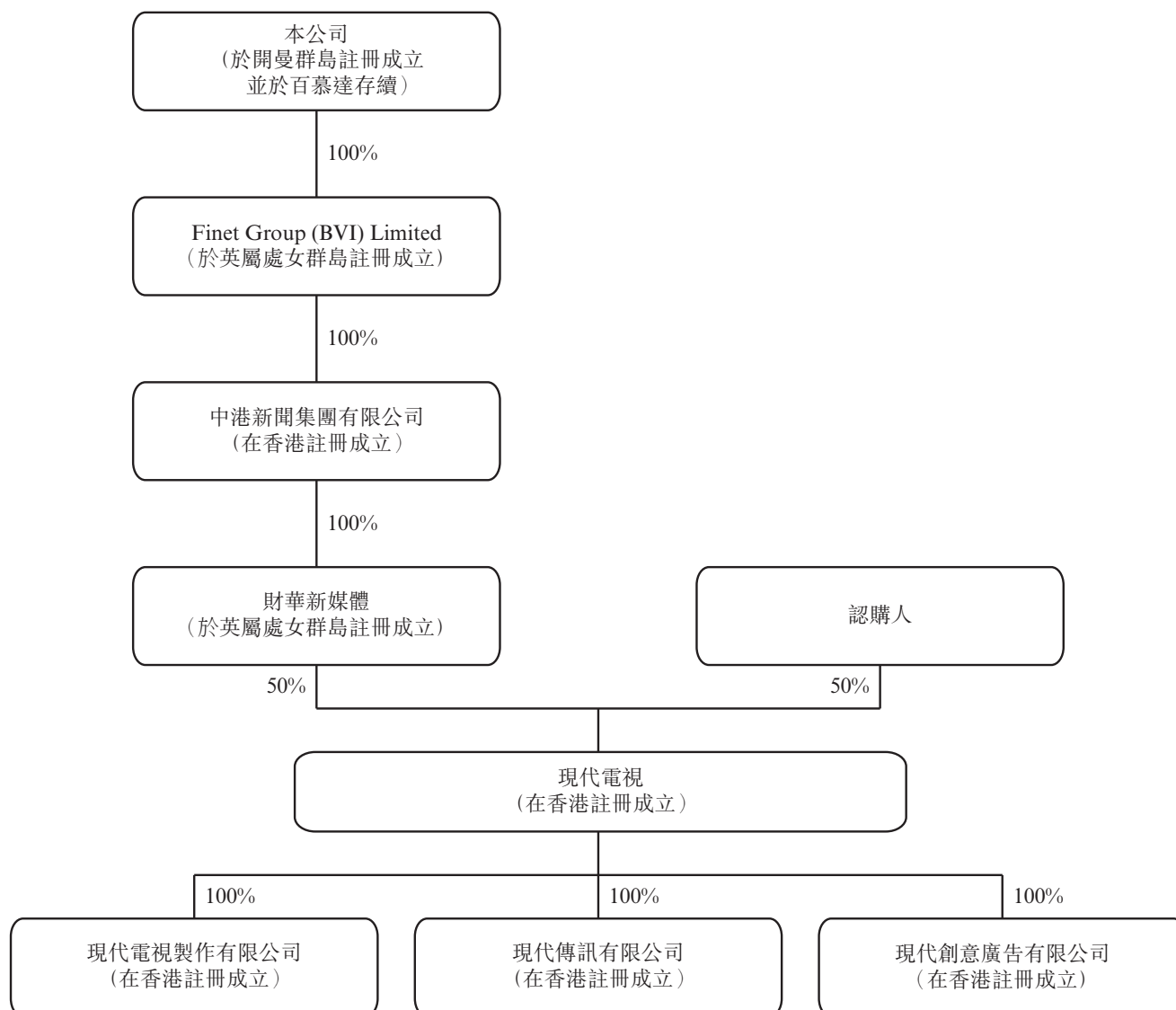
完成交易後，現代電視仍將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現代電視的財務資料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圖分別顯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交易前後，本公司及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權益：

完成交易前的現代電視股權架構



完成交易後的現代電視股權架構



現代電視之資料

現代電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經新聞節目製作。

現代電視為現代電視製作有限公司、現代傳訊有限公司及現代創意廣告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現代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公關業務、網上財經新聞、及以香港及中國內地觀眾為對象的媒體製作影片的業務。現代傳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財務公關業務。現代創意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及離線廣告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現代電視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現代電視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4,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由財華新媒體擁有50%及由認購人擁有50%。

下文列載現代電視由現代電視註冊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0港元	320,951.47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0港元	320,951.47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10,000港元	(310,951)港元

現代電視結欠本集團合共3,990,000港元的公司間應付款項，最近已透過配發及發行3,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代電視新股份予財華新媒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現代電視目前唯一股東)之方式償還。據此，現代電視之法定股本近期已由1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曼盛融資擁有100%。曼盛融資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

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亦為認購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人主要從事管理服務。

代價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現代電視之賬面值；(ii)現代電視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及(iii)發展所需之資本承擔，認為向認購人提出之收購現代電視股份之價格，即一股為一港元，誠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認購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現代電視增加額外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的良好機會。因此，認購事項將於機會出現時增加現代電視於日後業務發展或投資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為現代電視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誠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之定義，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現代電視已發行股本持有之50%間接權益。

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亦為認購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勞玉儀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一般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7)

「完成交易」	指	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彼此以書面議定的其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華新媒體」	指	財華新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交易前，為現代電視之唯一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曼盛融資」	指	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玉儀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當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曼盛融資擁有10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現代電視之新股份合共4,000,000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現代電視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現代電視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現代電視」	指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